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自然预字(2020)78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中心幼儿园鹿城分园工程的预审意见

临海市古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你单位送审的关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中心幼儿园鹿城分园工程项目的预审资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该项目选址位于古城街道两水村,该项目总用地面积0.6079公顷,建设用地0.6079公顷。

2、该项目符合临海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

3、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300万元。用地标准和总规模符合有关规定,用地规模基本合理。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4、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项目用地按法定程序、审批权限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5、依据《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项目 用地 预审意见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城国土资源所